

勞工暨就業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二等高級技術員
一缺應考人考試確定成績表

勞工暨就業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三等文員七缺之
考試確定成績表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三組別司法警員
六缺應考人確定名單

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一等文員一缺應考
人考試成績表

退休恤金基金會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海事署一已故
退休遺下之遺囑贍養金

退休恤金基金會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經濟司一已故
退休一等稽查員遺下之遺囑贍養金

法律文告及其他

附註：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五日第四二號政府

公報增發一附刊，內容如下：

澳門政府

第六二／九〇／M號法令：

取消十月六日第六三／八七／M號法令第二條
b項及第六條a及b項之職能及職權

總督辦公室

第一二七／G M／九〇號批示 決定對直選及間
選調整選民登記期

Tradução feita por *Virginia Carlos Alberto*, intérprete-tradutora de 1.ª classe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49/90/M, de 27 de Agosto, que regulamenta a concessão do título de permanência temporária no Território e define os seus efeitos jurídicos.

法 令 第四九/ 九〇/ M號 八月二十七日

鑑於對土地法——第六／八〇／M號法律關於已批出土地的部份歸還予本地區的權利根據方式出現疑問，而部份土地的歸還在批給合約中為經常可見，尤其是作為土地承批人特別責任的基本建設（闢路等）為然。

當然，倘歸還的土地在合約及其附件內已有清楚界定，該批給合約可視作充份根據，但倘制定一項歸還即使是簡單的程序，亦可視作是一項充份的根據，且在手續上更肯定及清楚。

凡歸還的土地未有在有關合約內清楚界定者，應採用此項適當手續，並採取維護有關人士利益所需之措施，尤其是承批人的同意歸還應予明確表示。

基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護理總督按照澳門憲章第一三條一款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已批給土地的一部份或數部份的歸還，特別是

用作基建、街線或其他用途的土地，是按有關批給合約所訂的條件為之。

第二條

倘批給合約沒有清楚說明歸還土地的一部份或數部份的界定時，則經土地承批人同意，以批給案卷的附件訂明有關土地的界定。

第三條

倘歸還的一幅或多幅地段位於已轉讓的批給土地，且無法知悉該項批給權利的全體共同持有人是否同意，則在葡文和中文兩份報章上刊登通告，以三十天為期通知該等人士，期滿後則視作獲得彼等的同意而無須其聲明同意歸還。

第四條

一、本法令所指的歸還，是以總督在政府公報刊登批示為之。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為一切權利效力是充份的根據。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署頒行

護理總督 范禮保